

《2024 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 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凤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7330259517D

联系人：王琪

联系电话：010-61637658

乙方：北京世纪唐人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好润大厦 208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002456580

联系人：侯洁

联系电话：010-87216158

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满足大众多元化、集聚化、高品质的休闲度假旅游需求，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启动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为保障申报工作有序进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4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本着诚信的原则且经平等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为期二年，如申报周期超过二年，以完成申报时间为准。

（三）服务内容

《2024年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服务项目》包括：根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及《旅游度假区等级评价细则》等相关标准及规定，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估报告、提升规划、实施方案、申报书、自评报告、自评说明材料、评审会相关汇报材料、验收迎检方案等材料；邀请旅游度假区专家进行指导、组织模拟检查等，完成迎检工作。

二、项目完成

（一）项目修改

甲方对服务内容提出修改的，乙方应及时、准确进行修订。

（二）提交申报材料

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所有申报材料。

（三）专家指导和模拟迎检

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迎检方案》编制；组织专家咨询会，开展至少2次模拟迎检，提交《专家指导意见报告》和《模拟检查报告》。

三、项目费用

（一）项目费用

双方约定项目费用（含税，税率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即行的国家税率政策执行）为人民币 1,97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圆整）。

（二）支付方式

1.第一笔：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为人民币 592,5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圆整）。后续费用根据国家文旅部、市文旅局、怀柔区文旅局关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通知安排及具体申报服务工作完成进度进行支付。

2.第二笔：乙方完成《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估报告》、《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规划》、《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为人民币 395,000（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圆整）。

3.第三笔：乙方完成《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

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报告》、《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说明材料》、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审会汇报稿 PPT 编制并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为人民币 395,000（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圆整）。

4、第四笔：乙方开展常态化技术辅导服务，指导甲方进行整改提升，通过文化和旅游部基础评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为人民币 395,000（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圆整）。

5、第五笔：乙方完成《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迎检方案》编制并提交至甲方，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指导和模拟迎检，通过常态化现场检查并获得程序认定批文（或公示、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为人民币 197,500（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

6.乙方于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5 日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含税金额并且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的要求和规定，导致甲方不能入账、被税务机关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世纪唐人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3101417000710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劲松支行

8.乙方因履行本约定书项下的所有义务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此费用中，乙方不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要求,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

(二)落实项目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

(三)提供项目组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进行设计;

(四)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安排项目组的考察、调查、座谈等工作;

(五)负责项目成果审核、验收的组织工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均须符合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要求和甲方要求;

(四)乙方收到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发票;

(五)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于涉密资料,经征得提供资料的相关部门同意后,须单独签订保密协议,注明资料名称、保密要求等,并按相关规定妥善交接。

(六)乙方指定侯洁为项目代表与甲方项目代表对接项目联系等具体事宜,职务:总裁,联系电话:18610182600。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项目成果

1.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估报告》。

2.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规划》。

3.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方案》。

4.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

5.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报告》。

6.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评说明材料》。

7.撰写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审会汇报稿，制作汇报PPT。

8.编制《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验收迎检方案》。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双方约定，该项目成果一经汇报通过，且甲方已支付全部编制费用，则该项目成果及所涉及的后续改进，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成果用于教育科研、申请行业奖项、企业或团队业绩介绍等。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的实施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权利。

3.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公开之日或法定保密期限到期之日。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

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3)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4) 乙方使用完的资料须立即归还甲方，乙方及乙方员工如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处理争议的费用、律师费用等）。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八、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相应阶段编制费的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有权从编制费余款中扣除。

九、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一) 因发生不可抗力；

(二)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三)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之前，经甲方同意，乙方明确表示无法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四) 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五) 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内容，逾期超过

三十日的。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支付所有项目款且乙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后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四)其他约定事项：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资质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后。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3日

乙方：北京世纪唐人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